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適用)年報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末期股息.....	4
4.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5.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 .....	5
6. 建議擴大授權.....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7-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及維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執行董事：**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嘉駿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震強先生  
陳志平先生(首席營運官)  
施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陶王永愉女士  
譚麗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iv)通告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陳志平先生、施穗玲女士及柯清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 3.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4,250,000股股份組成。待通過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為122,425,000股股份。

## 5.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4,250,000股股份組成。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2,425,000股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上，亦將會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於此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登。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股息、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以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謹啟

2017年7月24日



下文為陳志平先生、施穗玲女士及柯清輝博士的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 (1) 陳志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陳志平先生，40歲，分別於2015年6月22日及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麗晶維珍妮內衣(深圳)有限公司(「RMIA Shenzhen」)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亦為RMIA Shenzhen及維珍妮內衣(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前胸圍加工廠並擔任以下職務：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止期間擔任生產主管、自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止期間擔任生產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止期間擔任高級生產經理及自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止期間擔任總經理。彼在貼身內衣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7月自華東船舶工業學院(後改名為江蘇科技大學)取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長江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先生現時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84,000元及人民幣77,700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收益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2) 施穗玲女士  
執行董事

施穗玲女士，45歲，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24日起擔任維珍妮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並自2006年9月18日同時擔任維珍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施女士於貼身內衣營銷累積超過18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女士於1996年12月獲加拿大卡莫森學院頒發旅遊管理課程證書。

施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的外甥女。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施女士現時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168,000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收益釐定的酌情花紅。施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施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 (3) 柯清輝博士

##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67歲，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柯博士於1972年7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學與心理學)學位，其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管理見習生。柯博士於人事、證券、零售及企業銀行部門擔任不同職位。柯博士於2000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及集團總經理，並於2005年出任執行董事。柯博士隨後於2005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銀行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09年5月退休。

柯博士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ASX」) 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	職位
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 為一家娛樂公司	ASX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一家 電視廣播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一家銀行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家珠寶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 投資及金屬買賣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為一家時尚生活用品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博士自2009年7月起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銀礦採礦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彼亦曾於2000年2月至2009年5月分別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訊、零售、基建及能源業務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2000年及2003年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於2001年、2002年、2004年及2005年為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及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柯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彼其後於2014年11月及2017年5月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恒生管理學院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榮譽院士銜。柯博士現為太平紳士。

柯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柯博士的任期自2015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而任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0,000元，而彼於其後財政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按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柯博士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224,25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4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2. 購回理由

董事確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確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方會作出。

## 3.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的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16年</b>		
7月	10.72	7.90
8月	10.08	8.46
9月	10.90	9.36
10月	10.70	7.38
11月	8.14	7.38
12月	7.65	6.15
<b>2017年</b>		
1月	6.99	6.07
2月	6.62	5.50
3月	6.43	5.80
4月	6.19	5.74
5月	6.17	5.55
6月	6.75	5.53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3	6.50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合共持有88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80.6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結果。

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施穗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合)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按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香港，2017年7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http://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2016/17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